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國章
相　對　人　今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敖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惟假扣押係為防止債務人脫產，法院受理假扣押聲請，應顧及隱密性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」即明。此一隱密性要求，於債權人對於第一審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之程序，亦應遵行。因當事人就第一審法院關於假扣押之裁定所為抗告，有係債務人就第一審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聲請所為者，有係債權人就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所為者；前者之情形，因債權人已實施假扣押查封，債務人無脫產之虞，無假扣押程序之隱密性要求，為保障雙方當事人之程序權，抗告法院應依上開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就准許假扣押裁定之當否陳述意見；反之，於後者之情形，假扣押程序之隱密性則仍有必要，若責令抗告法院仍應依上開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無異責令抗告法院於假扣押裁定前使

債務人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情事，顯非合理，應認上開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僅適用於第一審法院准許假扣押聲請，債務人對該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。至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假扣押聲請，債權人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是否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應依一般裁定程序，由法院依職權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4條參照），無上開第52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查本件原法院係裁定駁回債權人即抗告人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經斟酌本件情節，認無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：伊原受僱於雋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雋憶公司），雋憶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被深圳金泰克半導體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泰克公司）收購，原雋憶公司員工勞健保因而轉入相對人公司，並由相對人與原雋憶公司員工簽訂增補契約。金泰克公司係本於業務擴張目的收購雋憶公司，詎相對人於107年2月22日以業務緊縮之不實理由，片面終止增補契約，違法資遣伊，伊已於同年7月4日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請求相對人應自同年2月23日按月發給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96,25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受理；惟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繫屬中，申請自同年12月31日起暫停營業1年，可認相對人可能規避應給付之工資。截至107年12月止，伊對相對人之工資債權已達108萬餘元，然相對人103年度虧損392萬餘元、104年度虧損96萬餘元、105年度虧損16萬餘元、106年度虧損33萬餘元，累計虧損超過537萬元，相對人實收資本額僅500萬元，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，將成為無資力狀態，若不即為假扣押，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請准供擔保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

為假扣押。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惟如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之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原因」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稱「釋明」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「大致為正當」之心證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8條規定，除同法第50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外，勞工就工資、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、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，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，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。

四、查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07年2月22日終止僱傭契約不合法，伊已於同年7月4日對相對人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請求相對人應自同年2月23日按月發給薪資96,25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，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受理在案等情，有當事人前案資料可稽（見原法院卷7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為釋明。又就假扣押之原因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申請自107年12月31日起暫停營業1年，有規避應給付工資之情；且相對人103年度虧損392萬餘元、104年度虧損96萬餘元、105年度虧損16萬餘元、106年度虧損33萬餘元，累計虧損超過537萬元，相對人實收資本額僅

500萬元，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，將成為無資力狀態等情，亦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相對人103至106年度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等以為釋明（見原法院卷18-20頁、本院卷聲證13），抗告人主張其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尚非無據，應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；抗告人並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足以補其釋明之不足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、三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